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告 張源銘

訴訟代理人 鄭楓丹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代表人 許銘彰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即明。

二、本件固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有續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